

惠山区西部郊野单元规划合同

项目名称：惠山区西部郊野单元规划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06-JXCG-G2025-0038

委托方（甲方）：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山分局

受托方（乙方）：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山分局

(一) 合同协议书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山分局

供方（中标方）：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06-JXCG-G2025-0038

二、采购内容：惠山区西部郊野单元规划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壹佰肆拾柒万陆仟元整；（小写）1476000.00 元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详见合同条款

五、服务期及质保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六、交货地点和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详见合同条款

八、售后服务：详见合同条款

九、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合同一式捌份，供方肆份，需方贰份，见证方壹份，区财政局采购办壹份。

十四、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并报区采购中心备案。

以下内容无正文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山分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7 月 24 日

供方（中标方）：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7 月 24 日

供方户名：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供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长安支行

供方账号：11050170360000001054

供方（中标方）：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7 月 24 日

供方户名：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供方账号：571919595410106

见证方：

2025 年 7 月 24 日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签合同。

（二）合同条款

根据编号 JSZC-320206-JXCG-G2025-0038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惠山区西部郊野单元规划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合同内容：

1、项目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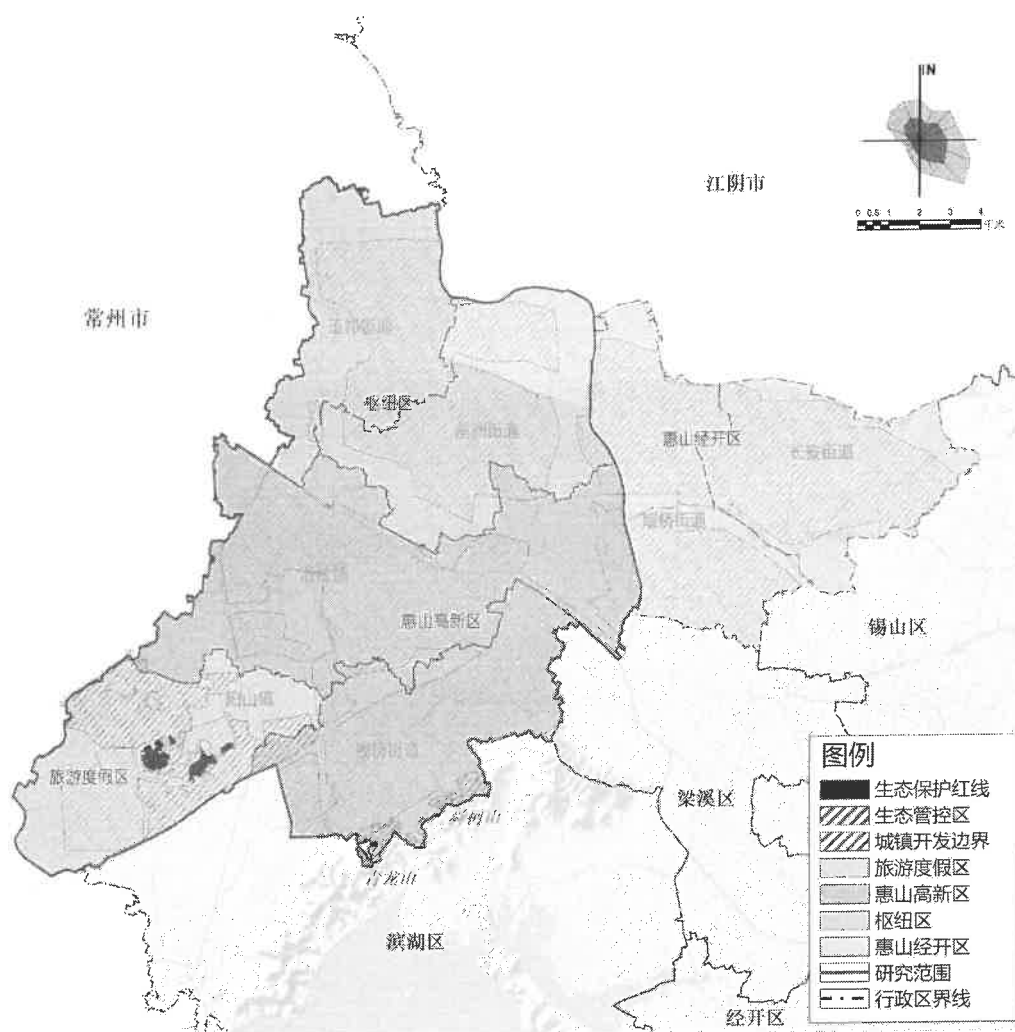
2024年8月，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保护和永续利用自然资源扎实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实施意见》，坚持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强化国土空间优化发展保障机制，推动各地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同月，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提出通过土地整治释放郊野空间，带动民宿经济和乡村旅游。12月，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自然资源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意见》，提出引导各地区立足资源禀赋特点，发挥比较优势，塑造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空间、新资源、新生态、新动能，因地制宜培育新质生产力。

2022年以来，惠山区启动“鲲鹏迭变”计划，阳山旅游度假区深耕禀赋优势、锚定目标任务、坚定铿锵迈步，聚力打造产业强、环境美、人民富、治理优的“中国桃乡”。2024年11月，发布《阳山生态休闲旅游度假区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提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全力打造中国首个农文旅型国家级旅游度假胜地。2025年2月，《无锡市惠山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获批，提出打造最具江南水乡特色的锡西花园城，厚植生态优势、加快“山水增值”、增加美丽颜值，构筑“美丽城市+美丽公园+美丽乡村+美丽田园+美丽河湖+美丽园区”的空间形态，打造美丽建设的示范样板。

为突出“规划引领，提前谋划”的责任担当，落实“鲲鹏迭变”计划，奋进“五地四创”，进一步完善阳山旅游度假区（科教文旅区）功能，助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响应自然资源部、省厅相关文件精神，发挥比较优势，培育新质生产力，特编制《惠山区西部郊野单元规划》项目。旨在化解生态保护与文旅功能升级的空间矛盾，实现空间动态平衡；促进生态环境分区与国土空间规划协同，提升生态空间治理效能。

2、研究范围

本次项目研究范围包括惠山区锡澄运河以西区域，包括惠山高新区、旅游度假区、枢纽区三大功能片区，总面积约248.27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外115.59平方公里为研究重点，包括生态保护红线1.09平方公里，生态管控区21.63平方公里（其中与生态红线重叠1.00平方公里，与城镇开发边界重叠1.08平方公里），农业空间94.95平方公里。



惠山区西部郊野单元规划研究范围图

3、工作任务

1) 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提出建议

充分衔接《无锡市惠山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结合旅游度假区旅游及配套设施项目落地，统筹处理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应用 GIS 空间分析和遥感监测技术，结合郊野单元现状情况，开展阳山种质资源保护区评估优化工作，通过生态敏感性评价与生物多样性关键区域识别等多源数据融合分析，确保评估成果的科学性。

2) 完善惠山高新区功能

针对生态保护与文旅开发的矛盾，运用规划编制数字化环境和多情景模拟技术，在钱桥舜柯山、青龙山北侧山湾及开发边界外乡村地区，在原规划建设用地上增设适量开发建设用地，同时，考虑生态承载力、景观连通性评估等布局要点，研究在郊野生态绿地中布置适

量可开发用地，保障开发边界外重大文旅配套项目规划落地。在确保生态总量稳定的同时，为文旅项目释放发展空间，实现资源利用效率的最大化。

3) 对枢纽区农业区域发展提出优化建议

摸清枢纽区农业资源情况、生产发展底数，提出枢纽区农业发展战略、目标以及产业功能布局，加强全产业链培育。运用土地利用冲突诊断与适宜性评价等空间优化模型，对粮食生产功能区、特色果蔬产业集聚区、农产品精深加工园区等提出优化建议，对重点农业项目定点定位，落实用地保障，合理安排近期重点工程。

5、成果要求

本次成果包括两部分内容。

1、惠山区阳山种质资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成果

成果包括数据库成果、表格数据成果、文本成果及附件成果。

2、惠山区西部郊野单元规划研究成果

成果包括数据库成果、表格数据成果、文本成果及附件成果。

所有设计成果资料的电子文件 2 套（文档 DOC 格式，图纸 DWG，gis 及 JPG 格式）。图件精度不低于 1:2000。

6、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强制性、行业性等相关规范和要求，编制的成果需能够通过采购人审核。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50 万，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后 2026 年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完成全部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2027 年支付合同全部尾款。（注：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符合财务要求的相应数额的发票）。

1、合同签订后支付 50 万，共计人民币小写 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其中，乙方一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人民币小写 20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乙方二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人民币小写 300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2、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后 2026 年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共计人民币小写 44280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贰仟捌佰元整）。其中，乙方一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人民币小写 17712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乙方二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人民币小写 26568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

3、项目完成全部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2027 年支付合同全部尾款，共计人民币小写 533200.00 元（大写：伍拾叁万叁仟贰佰元整）。其中，乙方一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人民币小写 21328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叁仟贰佰捌拾元整）。乙方二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人民币小写 319920.00 元（大写：叁拾壹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

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如果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作为延迟履行合同的依据或理由。乙方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三） 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于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及时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及开展现场调研。

（2）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结果提交给乙方。

（3）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的构成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人员安排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规划编制工作并定期向甲方进行工作汇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无法胜任工作或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提供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乙方应当无条件予以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以双方协商以本合同签订之日作为本项目开工的标志。甲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的时间，或协助乙方开展现场调研的时间，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不足 7 个工作日（含 7 个工作日）时，乙方交付成果的时间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顺延。

(2) 乙方应按国家、省及无锡市的有关法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并承担由于质量不符合要求所带来的相关责任。

(3)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项目服务团队组成项目组。同时，应配合甲方组织、举办本规划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4) 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5)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或财产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 成果权属

1、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并可享受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3、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 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 其他权利：无。

(六)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七) 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由于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本项目成果质量损失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并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的全部损失。

3、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2%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4、乙方提供的方案和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减收或免收报酬；不提交规划方案和报告，或者所提交的规划方案和报告水平低劣，无参考价值的，应当返还报酬，同时支付数额为合同总价款 15%的违约金。

（八）解决争议的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依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方式处理：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在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即生效，并报无锡市惠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依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无锡市惠山区采购中心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除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履行合同或出现一方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